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于2007年2月1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科陆电子”A股1,200万股,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4,7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72,946,000股,配号总数为6,145,89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1458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3905047469%,超额认购倍数为256倍。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2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光大证券自2007年2月1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基金简称:嘉实300,基金代码:1607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300基金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营业网点: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等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于2007年2月12日周一(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海股份”1,360万股A股股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9,6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09,240,000股,配号总数为5,418,48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541848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019857968%,超额认购倍数为199倍。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新海股份定于2007年2月15日周四(T+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2月16日周五(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4日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京城建(6002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城建(600266)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2月8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0	3145	0.4811%	3159.80	0.4834%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2975	0.4419%	2989	0.4440%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5100	0.8704%	5124	0.8745%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	5780	0.5120%	5807.20	0.5144%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7-00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2月6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监管暂行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成都中达控股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现该贷款已到期,本公司拟继续为成都中达控股提供担保,以本公司作为第一保证担保人,并增加控股子公司成都御源房地产公司为第二保证担保人。由于成都中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及资金调拨服从公司统一安排,此项担保不会增加额外风险。

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的2006年度财务报表表明,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2271万元,总负债为47199.5万元,净资产为25071.5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为申龙创业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申龙创业集团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和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与申龙创业集团互保规模的议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阴中达控股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江阴利港建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和抵押,现该项贷款即将到期,基于公司与申龙创业集团的互保关系,公司同意继续为担保方并以控股子公司江阴中达控股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抵押为申龙创业公司的上述贷款续贷提供担保和抵押。

四、审议通过了《为申龙创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公司资金融通的需要,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互保关系。日前,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公司向其为向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在考察了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

1、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并持有江苏申龙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95%的股权,结合其银行信用和实际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不大。

2、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的用途确实是购买生产用原辅材料,尤其06年12月底以来,PP料一直下跌,企业集中采购生产原料纯属正常,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贷款的资金用途正当,资金的安全性是可以得到保证的。

3、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联合对此项担保进行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对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认为其具备反担保的能力。

经过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2006年11月30日,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42068万元;总负债393936万元;净资产为481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11%。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2006年度财务报表表明,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22188万元,总负债为90647万元,净资产为31541万元。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2006年度财务报表表明,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9374万元,总负债为60262万元,净资产为911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对外担保113925万元,其中为申龙创业集团提供担保70950万元。

五、提议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有关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7-00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5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主要议题: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3月5日上午10时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预定半天

(五)审议事项:

1、审议《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2、审议《为申龙创业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3、审议《为申龙创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出席对象:

1、2007年2月26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07年2月28日至

3月2日9:00—15: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联系人:鞠业军

电话: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6352

邮编:214443

(八)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特此通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3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7年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盖章): 2007年3月 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7-005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7年2月1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二名监事,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各项议案均得到了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

1、《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收购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70.60%股权的预案》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以下简称“华夏学院”)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于2007年2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洪建筑所持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股份”)70.60%的股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07)第0090号《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008号《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报告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软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118.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4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116.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12.7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19,998.28万元,其中土地增值额为人民币20,667.65万元。故作为作价依据的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0,012.76万元,华软股份70.60%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为人民币14,128.10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决定以此价格作为华夏学院收购该项股权所应支付的价款总额。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的《重大投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7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向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四)审议事项:《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收购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70.60%股权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27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C、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武昌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3、登记时间: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工作时间,即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止。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七)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6718-8019 传真:027-87596393

3、联系人:代娟 黄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1.《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收购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70.60%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7-006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的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以下简称“华夏学院”)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于2007年2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新洪建筑所持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股份”)70.60%的股权。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200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一致同意华夏学院收购新洪建筑所持华软股份70.60%的股权。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关注同日刊登的《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双方协商,实际收购价格是以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此次股权的收购价格是根据评估后华软股份的公允价值(即评估后净资产)与收购股权所占华软股份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确定,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4,128.10万元。具体审计及评估结果见本公告第三节“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主体介绍

1、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我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创办、采用新机制运行的独立学院。学院设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89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080.00万元。学院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毕业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

2、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及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五金水暖,建筑装饰材料购销,物业管理等。

上述出让方与我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8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八一路(武汉大学软件基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良华。华软股份主要从事计算机、电子、通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07)第0090号《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008号《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报告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软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118.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4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116.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12.7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19,998.28万元,其中土地增值额为人民币20,667.65万元。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流动资产	1	9,714.88	9,714.88	10,017.16	302.31	3.11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16,194.11	15,168.72	14,196.96	-971.75	-6.41
在建工程	4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	16,194.11	15,168.72	14,196.96	-971.75	-6.41
设备	6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3,289.11	4,234.49	24,902.24	20,667.75	4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289.11	4,234.49	24,902.24	20,667.75	480.00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9,118.07	29,118.07	49,116.35	19,998.28	68.68
流动负债	11	29,103.59	29,103.59	29,103.59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9,103.59	29,103.59	29,103.59	0.00	0.00
净 资 产	14	14.48	14.48	20,012.76	19,998.28	138,104.67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并结合华软股份公司资产所在处所的市场价格,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即以资产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后估算土地价值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每亩价格为人民币23.44万元。

故作为作价依据的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0,012.76万元,华软股份70.60%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为人民币14,128.10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决定以此价格作为华夏学院收购该项股权所应支付的价款总额。

此次华夏学院收购华软股权的款项主要来源于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华夏学院的

追加投资人民币19,920.00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2007年1月19日、2007年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合同主要内容

华夏学院与新洪